

# 111 年度基隆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所補助本市市立學校

## 飼養校犬申請表

壹、申請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

貳、學校名稱：\_\_\_\_\_

參、校犬晶片號碼：

肆、學校認養職務規劃：

	主要照顧人	訓練照護組 (若無則免填)	行政作業組 (若無則免填)	生命教育組 (若無則免填)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伍、補助申請及校犬管理規定：

一、補助資格：校犬需做寵物登記在學校或教職員名下及校園內原已做寵物登記後續已變更登記在學校或教職員名下之犬隻，因經費有限預計試辦補助 6 間本市市立學校校犬，額滿之後不接受申請。

二、補助項目為：每間學校補助每月補助 6 公斤乾飼料，每月一次心絲蟲預防(含腸內寄生蟲)，3 個月一次體外寄生蟲預防，每年一次 10 合一+狂犬病、萊姆病疫苗，每年一次全口洗牙(不含拔牙術)，每年一次健檢(含血球計數、血液生化、血液寄生蟲快篩：心絲蟲/犬艾利希體/萊姆病/片狀邊蟲、心電圖檢測、一般理學檢查)，每年兩次洗澡美容(含接送)。

三、校方須依校園犬隻管理注意事項(如附件)管理校犬，並應避免其所照顧之動物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四、校方應避免照顧之動物干擾四鄰之生活品質及安寧，防止照顧之動物所生之噪音、惡臭或其他相類者侵入四鄰。

五、校方未盡前兩項之義務，致生損害於他人時，應自負賠償責任。

六、本所將不定期指派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動物飼養情形查驗工作，以確認校方所照顧之動物受到符合動物福利之完善照顧與對待。

七、校方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現場查驗相關工作。

查驗工作須校方之行為始得完成者，校方並應協力完成之。

八、校方無故拒絕、規避、妨礙本所之查驗或違反前項協力義務，經本所通知定相當期限改善，拒不改善者，本所得終止補助且校方不得再與本所辦理相關補助項目。

## 校園犬隻管理注意事項

1. 學生第一次與犬隻見面時，勿成群圍繞在犬隻旁邊，易造成犬隻緊張反應。
2. 學生第一次與犬隻見面時，勿馬上伸手碰觸犬隻，易造成犬隻緊張反應。
3. 接觸犬隻前後須用肥皂洗手。
4. 每天準備充足乾淨的飲水，並注意觀察飲水情形。
5. 每天早、晚各餵食一餐新鮮的飼料，須定時定量給予，並注意飲食情形。
6. 每天清潔犬隻的生活環境，打掃完畢需保持乾燥才讓犬隻進入。
7. 每天給予犬隻充足的活動時間，可先以牽繩帶犬隻散步為主。
8. 有便便時需立即以適當器具（撿便器）撿起包好，丟入一般垃圾垃圾桶，並觀察有無拉稀、寄生蟲等。
9. 幫犬隻清潔洗澡後務必吹乾毛髮。
10. 勿任意餵食犬隻，易造成犬隻健康及行為問題。
11. 勿任意逗弄、虐待、傷害犬隻。
12. 發現犬(貓)健康、飼養管理問題須向獸醫師診療及諮詢。
13. 發現犬(貓)有活力降低，食慾減退、排便、尿異常，立即帶犬(貓)前往動物醫院就醫。
14. 具備「愛心、細心、耐心、恆心、責任心」成為五心級好主人。